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4期（总第76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4期(总第768期)

2017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7年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4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五线永定区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2017年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7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表彰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四个类别。”

三、删去第七条。

四、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五、将原第十一条第一款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六、将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二百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奖金具体数额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七、将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认为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推荐组织申报，或者通过推荐人推荐。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八、将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对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组织，由省人民政府负责颁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九、删去第二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8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2号令发布，根据2017年4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四个类别。

第四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政府规章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我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

(二)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第八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技开发研究、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前款第(四)项的奖励仅授予组织。

第九条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经实践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一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二百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奖金具体数额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第三章 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认为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推荐组织申报,或者通过推荐人推荐。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由下列组织或个人推荐: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

(三)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或科学技术专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武警部队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的推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一)初审:推荐组织或推荐人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形式审查和公告: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专业评审前,将经过推荐组织或推荐人申报、推荐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处理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

未经公告的候选人、候选组织不得参加专业评审。

(三)专业评审:专业评审组或评审专家对候选人、候选组织所提供的材料从科学性、创新

省政府规章

性、先进性、难度、经济社会效益诸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推荐授奖等级和理由,以及不予推荐授奖的理由。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查和表决,提出授奖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对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组织,由省人民政府负责颁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十六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应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审职称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得再申报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被撤销奖励的个人,不得再申报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1985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7年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2017年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实现工业增长目标,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扩大生产

(一)继续实施调峰生产用电奖励。对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每日7:00—8:00和21:00—23:00的用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奖励;对趸售县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工业增长点项目企业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延长用电谷时段3小时,为每日21:00至次日8:00,相应缩短用电平时段。上述期限内用电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集团内企业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建立电力辅助服务调峰市场新机制,鼓励用户参与调峰交易,发挥移峰填谷作用,降低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二)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电力直接交易总量扩大至380亿千瓦时左右。放宽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准入条件,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带动性强、成长性好、行业领先、技术含量高的工业企业直接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部分用电结构与全省平均差异较大地区可适当放宽至1000万千瓦时。扩大交易电源种类,推动符合条件的火电、核电、水电机组参与直接交易。培育售电主体参与,除大用户直接交易外,积极培育售电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代理中小用户开展直接交易。电力直接交易与调峰生产用电奖励不叠加执行。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三)支持规下企业上规模。各级经信部门要积极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新投产企业做好纳入统计申报工作,可给予一次性奖励。各级统计部门要做好新投产企业纳入统计申报资料的审核,将符合条件的新投产企业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高成长企业发展。继续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49号),企业要素保障实行“直通车”服务。高成长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对高成长企业在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

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方面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限时办结。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能耗等指标由各地给予优先统筹解决,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健全省、市、县问题会办、分级协调、跟踪服务机制,保障企业稳定生产。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一)促进产品销售。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支持各地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的营销联盟、产业联盟,实现市场信息共享、营销渠道共享、互惠互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企业参加列入计划的省内外工业产品展览展销活动,各地各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二)强化服务协调。建设全省工业品网上博览会和全省工业品大数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宣传展示闽货名品,扩大我省工业品影响力,帮助企业扩大产品销售。建立省直部门联动、省市县三级互动等工作机制,积极支持企业对接各行业、各区域的大宗采购项目,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省内工业品。完善各地工业品推荐目录制度,加强供需对接,加大服务协调工作力度,促进闽货闽用。支持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综合保险,为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提供风险保障,推动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市场应用。

(三)推进服务型制造。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号),加快大中型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我省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企业融资服务

(一)推进产融合作。发挥省、市、县三级产融合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按照分类施策、分业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支持市、县属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各种形式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切实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各级政府对有关单位实施的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给予奖励。

(二)保障资金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用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渡过暂时难关转型发展。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企业应急资金的作用,帮助工业企业转续贷。

(三)鼓励企业融资租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6〕77号),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推广融资租赁服务模式。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我省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的5‰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租赁合同明确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作用。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对所属设区市企业进行总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20%的股权投资、债转股和票据贴现,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用于单户贷款余额200万元以下的贷款。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上市(挂牌)等方式融资,扩大服务小微企业融资规模。

(五)进一步发挥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技改基金资金到位,扩大基金尽调项目范围,提高技改基金的投放覆盖面,创新基金投资审核机制,实行差别化的风险管控,改进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基金投放速度,尽快促进项目落实。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一)对技术改造项目完工的企业进行奖励。从2017年1月1日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福建省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并完成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技改项目完工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统筹预算安排,以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前一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40%实行奖励,其中,省、设区市、县(市、区)分别承担30%、30%、40%。厦门市参照执行,奖励资金由厦门市承担。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地税局、统计局,省国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重点项目。重点在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创新重大专项、产学研用合作、行业共性关键技

术开发、省级创新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研发设备投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技术提升诊断和质量品牌等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各级各部门联手,整合要素、市场与资源优势,吸引创新技术成果在我省率先落地转化。突出以创新实现进口替代,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开展产品“对标创新”“补短板”创新。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发挥技术溢出效应,显著提升创新成果转化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科技厅、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我省制造企业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在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走“专精特优”的发展道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推荐、公布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录,引领行业向产业高端迈进。组织我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评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对企业研发进行补助。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2017〕8号),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补助经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比例分摊。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省级财政给予同量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以该企业相应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的地方财政分成部分为上限。对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省、设区市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促进管理提升

(一)推进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支持开展企业管理典型经验示范推广、重点行业企业对标诊断等活动,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工作。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做专做精核心产品、持续强化创新,培育独具特色的企业品牌,对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二)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引导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按照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创新平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服务支撑。提高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标准,支持各类创业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建设标准、规范的小型微型创业创新基

地,为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支撑。

(三)支持机构提供服务。支持企业服务机构通过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信息、投资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训、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线上线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和单位给予奖励。研究完善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建立行业专家咨询组和产业研究机构,完善产业智库和专家库建设,借力借智,助力产业发展。

(四)深化质量品牌建设。以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为重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建设能力。树立一批省级质量标杆,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提高企业品牌培育的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发改委、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贯彻落实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在实施省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闽政〔2016〕21号)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效降低我省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布收费清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审改办、财政厅、物价局、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突出抓项目和运行分析协调服务

(一)完善抓工业项目机制。各地要根据工业项目数据库,排出项目清单,动态实时跟踪,及时掌握项目从谋划、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达产全过程进展情况,盯住签约、开工和竣工主要环节,尽快释放项目增长动能。坚持“聚焦项目、聚焦服务”,主动加强对接,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培育产业新增长点,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全省制造业竞争力。

(二)建立完善技改和民企产业项目对接工作激励机制。对各地技改工作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突出技改投资的规模、速度、结构和质量、效益等激励导向,全面考核各地技改投资指标完成、结构优化、项目建设、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工作推进等情况。加强民企产业项目对接力度,实施全省民企产业项目对接行动计划,突出民企项目真实性、投资规模、结构优化和落地开工建设等情况,对各地对接的民企项目实行“月报告、季审核、年考核”。

(三)强化监测分析。完善“周监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地区、主要行业、龙头企业、新增长点项目分析协调服务,分解落实全年工业目标任务,增强调控预警的主动性和时效性,精准提出对策措施,提高运行分析和调控水平。

(四)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业运行调度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调机制,对工业企业反映需省里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各地经信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省经信委要迅速分解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并做好协调、反馈、督促工作。

(五)加强政策落实。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家及省里出台的促进工业稳增长、转型升级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指导督促,优化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制定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一)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积极效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业稳增长的财政资金投入。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相关资金,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在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完成有关目标任务且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和资金规模,加大整合力度,对资金使用方向、申报条件、补助奖励标准等作适当调整,统筹使用。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强化绩效导向。将各地技改投资、民企项目招商对接、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上规模、“6·18”产学研对接项目等工作情况,列入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省经信委工业技改专项和县域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中预留30%资金,根据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分配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可结合实际对上述措施进行细化和合理调整,各市、县(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7]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以精准放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着力点,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加强政府监管职能为突破口,以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放管服”改革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推进“两单合一”,完善清单管理。全面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管理,在完成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编制的基础上,推进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制定出台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府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确保权责一致。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减权放权。进一步精减工业生产、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进一步深化企业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的改革。针对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领域,再削减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社会服务行业。全面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研究建立“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制度。继续清理、取消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继续清理精简证照年检和证明办理事项,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

省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三）提高放权、承接协同度。坚持问题导向原则，进一步落实2016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回头看”提出的意见和措施，抓好整改，推动近年来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推动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下放或委托。有关部门不得以统发许可证、事先审查等方式“明放暗不放”，同时加强对基层指导，对放权事项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基层要主动对接，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接得住、接得好。探索各种审批后置事项“串改并”，探索各种审查与验收“单改综”，探索各种检验、检测、认定、认证事项“多变少”，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四）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按照“五个一律”的要求，对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种证照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进行全面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够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五）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创新联评联审。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对接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做好落实衔接，修订形成全省统一的投资核准事项目录。研究出台我省落实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服务建立“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新模式，大力精简评估事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家“试清单、试机制、强监管、出经验”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探索建立试点工作落实机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提出调整修订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七）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投资项目统一代码，推动项目办理审批和建设

全过程信用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三、进一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八)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在国家职业资格框架内,健全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职业资格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九)开展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重点开展国务院已经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落实情况、职业资格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的督查,确保清理到位,防止反弹。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6月底前完成

四、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十)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多证合一”。推进“证照分离”试点,除涉及国家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以外,原则上实行“证照分离”,切实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一)推进企业便利注册和简易退出。实行企业名称登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放宽企业名称行业特征和经营范围表述。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探索推行集群登记,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限制。加快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行简易退出机制,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做好商标注册代理点申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五、进一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十二)开展清费减费行动。继续清理和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涉企收费,力争实现我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松绑。落实国家相关收费优惠政策,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六、进一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十三)深化高校和科研体制改革。完善高校自主开展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和自主公开选聘教学、科研、学生辅导员、教辅等各类人才工作。完善高校绩效工资政策和经费政策,启动高校绩效工资改革,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向高层次人才和一线教学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切实扩大学校分配自主权,提高高校教师的待遇。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劳务费用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加快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推动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在项目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的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四)深化文体和养老领域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开展试点工作;实施经营类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深化体育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除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性障碍,创新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方式,实现体育产业发展的新突破;以足球改革为突破口,打通职业体育、专业体育和业余体育有机衔接、协调互动的“快车道”,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互动发展。着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降低准入门槛,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简化程序执行。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民政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医院运营管理自主权;改革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式付费改革,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简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推进社会办医、医养结合、医疗旅游等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社会需求。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医改办)、卫计委、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六)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和完善“两单

两库一细则一平台”,2017年底前实现省、市、县全覆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大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细化抽查制度,优化抽查方式,统一规范标准,公平抽查监管。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概率和频次。加快建立完善巨额惩罚性赔偿、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工商局、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十七)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实现省直各部门80%以上审批事项集中审批,促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一个窗口”对外,优化内部职责分工,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进一步简化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省直相关单位,11月底前完成

(十八)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网上行政审批电子监督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一张线上线下结合、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监管网络。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八、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

(十九)加快推进审批标准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部署,推进《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规范(DB35/T1630-2016)》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快行政审批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审查工作细则的标准化,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推行统一编码管理。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审改办、效能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全省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省“一张网”管理,逐步推进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全程网办。积极推行多点办理、网上预约、全程代办、政务服务APP等模式,让企业和群众办事省时、省心、省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一)深化“马上就办”。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抓住审批授权、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三个关键环节,全面压缩审批自由裁量空间。突出服务重大重点项目,推行分阶段会商会审、项

目代理代办、跨层级联动等审批机制。进一步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依托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行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马上办”,实现常态化受理,实实在在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二)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为目标,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全面梳理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效能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三)开展对标活动。总结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印发各级各部门学习借鉴,开展对标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学习先进经验,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提升“放管服”改革水平,比学赶超,实现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四)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提供“点对点”的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完善并运用好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指导企业通过小微企业名录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加强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对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设省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向市、县政府和社会开放政务数据,推动政务信息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紧紧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会,12月底前完成

九、进一步加大特殊区域行政审批改革创新力度

(二十七)加大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力度。自贸试验区要加大在商事登记、投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改革创新力度,完善“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等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对授权自贸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承接情况进行评估,健全相关衔接机制。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形成更具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自贸办、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动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特殊经济发展区域,在部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试点区域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登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在项目投资、通商贸易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突破。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法制办,省直相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12月底前完成

十、进一步加强改革成效评估和督查落实

(二十九)每季度公布“放管服”措施。对近年来已出台的改革举措进行盘点,及时公布公开各级各部门改革推进情况和实际成效。各级审改办每季度汇总公布一次“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和改革成效,重点是精简审批、优化服务、方便企业办事的情况。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三十)健全督查督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查机制,加强对“放管服”改革的督查督导,把各级各部门推动职能转变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完善督查和通报制度,对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效能办、省审改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三十一)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放管服”改革宣传力度,健全社会参与监督改革相关机制,规范“12345”便民服务平台管理,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简政放权成效的根本标准,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政府新闻办,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2月底前完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上杭县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杭政综[2016]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杭县境内农用地41.7661公顷(其中耕地16.7903公顷)、未利用地0.86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上杭县珊瑚乡彩坑村水田16.7562公顷、旱地0.0341公顷、园地0.0016公顷、林地10.0498公顷、其他农用地14.92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963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692公顷、其他土地0.1153公顷、未利用土地0.746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660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榕政综[2017]6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从宦溪镇、寿山乡分别调出7.9657公顷、1.0605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并全部调剂给新店镇使用。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9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省道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建政地〔2016〕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3484公顷。核定将建宁县境内农用地49.222公顷(其中耕地11.9039公顷)、未利用地3.75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建宁县濉溪镇长吉村水田3.2797公顷、园地0.2107公顷、林地0.2124公顷、其他农用地0.47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46公顷、未利用土地0.0416公顷,城关村水田1.2034公顷、园地1.5689公顷、林地4.5861公顷、其他农用地0.2708公顷,斗埕村水田1.5995公顷、园地2.4982公顷、林地5.4016公顷、其他农用地0.72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64公顷、未利用土地0.0763公顷,水南村水田1.0456公顷、园地2.0639公顷、林地2.664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78公顷、未利用土地0.7193公顷,溪口镇桐元村水田1.4056公顷、园地1.1382公顷、林地3.8585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8公顷、未利用土地0.0362公顷,溪口村水田3.3467公顷、旱地0.0234公顷、园地2.6537公顷、林地6.7619公顷、其他农用地0.53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75公顷、未利用土地0.067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3497公顷;使用国有园地1.21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6公顷、其他土地0.7396公顷、未利用土地2.074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3.38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建设用地。

二、建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4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涉及我省的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清理规范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并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相关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

附件:福建省清理规范4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福建省清理规范 4 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省发改委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机构	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标准：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无	保留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职能；审批部门在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关编制。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无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审批部门的鉴定机构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细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无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按市场价格协议价执行。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时间为1年。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评审。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气瓶检验机构除外）	省质监局	无	特种设备检测鉴定机构评审	审批部门的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无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按市场价格协议价执行。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时限为1年。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机架检测机具鉴定评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作鉴定评审。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审查	省安监局	无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评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只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无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按市场价格协议价执行。	市场协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部门求中得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涉及我省的3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涉及市、县权限的事项,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衔接,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对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事项,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做好跟踪督导工作;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附件:福建省取消31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

(上接第32页)

村水田0.3063公顷、旱地0.0293公顷、林地0.74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976公顷、未利用土地0.0303公顷,新罗村水田0.0991公顷、林地2.874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48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9.292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6.1864公顷、其他土地0.791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6.270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纵五线永定区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福建省取消 31 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附件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市属中小学章程核准 县（区）属中小学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白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白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机构资格认定 白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住所及主要工作人员变化的备案 白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分支机构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教育厅	
3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教育部令2007年第25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8年第26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4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初审 子项	无线电发射审批（含 6 个 无线电台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信部无〔1999〕363号） 《关于改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准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函〔2008〕103号）	省经信委（省无线电办）	对应子项取消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食盐准运许可	食盐准运证及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食盐准运证核发	《食盐专营办法》	省经信委	对应子项取消
6	公章刻制审批	公章刻制准刻证明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级公安机关	
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司法厅	
8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定(含4个子项)	1.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2.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除外) 3.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4.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级)资质核定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第1子项实施主体为省住建厅,第2、第3、第4子项实施主体为设综住建城乡建设部门	
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10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市、县级水行政部门	
11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12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的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省农业厅	
14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口、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	
15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复合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含4个子项)	1. 肥料临时登记 2. 肥料变更登记 3. 肥料续展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省农业厅	对应取消第1子项,对应取消第2、第3子项部分内容
16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认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7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农业厅	
18	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海洋渔业厅	
19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食药监安〔2004〕44号)	省卫计委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的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和资质认定(含2个子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 构资质许可和资质认定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	省质监局	对应子项取消
21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复印、打印单位年度核验 复印、打印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单位或个人从事复印、打印业务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2001年第15号令,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2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复 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 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 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3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	药用辅料注册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 业审批(含4个子项)	1.互联网药品交 易服务企业资格证核发(B类) 2.互联网药品交 易服务企业资格证核发(C类) 3.互联网药品交 易服务企业资格证变更 4.互联网药品交 易服务企业资格证换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名称	涉及的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27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28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省林业厅	
29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海洋倾倒废物中请的审核转报 海洋倾倒废物变更中请的审核转报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十.资源部令2004年第25号)	省海洋渔业厅	
30	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海洋渔业厅	
31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化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5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5—2030年)的请示》(漳政〔2016〕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保护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是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为典型的客家聚居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构筑于“两山夹水、铁扇关门”山川形胜中的太极状村落格局保存完整，围绕“厅堂—院落”两级中心进行群体组合的土楼依山面水择台而筑，是客家血缘伦理关系和聚族而居传统文化的见证，也是研究福建土楼历史演变和大型夯土民居建筑建造技术的极好实例。村中以德远堂、石龙旗等为代表的历史遗存和以“春祭”“作大福”为代表的传统习俗，烙记了客家文化对中原文化的固守与承袭，为研究中原文化嬗变和汉族南迁史提供了丰富的佐证素材。保护好塔下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塔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以德远堂、土楼水街建筑群、大坝土楼群为核心，东至德远堂风水林，西至崩山头岽山的山脚，南至南山楼、顺源楼、源昌楼山墙南部10米处，北至子规亭以北70米处，面积为14.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一重山视线范围之内，即北至子规亭以北70米处(此处与核心保护范围重合)，东至尖峰笔山山脚梯田外廓处，西至崩山头岽山脚梯田外廓处，南至新村南部尖峰笔山支脉的山脊，面积为104.8公顷；环境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二重山视线范围之内，即北至塔下行政村北部两溪交界处，东至尖峰笔山的山脊，西至崩山头岽山的山脊，南至村界，面积为568.5公顷。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塔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五线永定区 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公路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5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省道干线纵五线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地〔2016〕1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永定区境内农用地44.4527公顷(其中耕地13.3137公顷)、未利用地5.50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定区抚市镇抚溪村水田0.3359公顷、旱地0.1428公顷、林地2.7959公顷、其他农用地0.13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723公顷、其他土地0.0031公顷、未利用土地0.0109公顷，华丰村水田0.0027公顷、旱地0.0023公顷、林地0.0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8公顷、未利用土地0.0249公顷，里兴村水田1.146公顷、林地0.6364公顷、其他农用地0.37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81公顷、未利用土地0.6443公顷，鹤坪村水田2.8806公顷、旱地0.3991公顷、林地2.2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53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984公顷、未利用土地1.0367公顷，社前村水田1.334公顷、旱地0.1763公顷、园地0.3201公顷、林地2.2325公顷、其他农用地0.75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8公顷、未利用土地0.3684公顷，协兴村水田2.4388公顷、旱地0.3002公顷、园地0.0476公顷、林地8.5314公顷、其他农用地1.06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54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89公顷，新民村水田0.1452公顷、旱地0.12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4公顷，中湖村水田0.3631公顷、旱地0.5668公顷、林地0.6309公顷、其他农用地0.2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38公顷、未利用土地0.2178公顷，中在村水田2.5231公顷、林地5.7113公顷、其他农用地0.9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083公顷、未利用土地2.366公顷，坎市镇洽溪

(下转第25页)

(接上页)

好塔下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6日